郑州空姐深夜乘顺风车遇害，网约车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焦点

蔡某的手机上显示，他当天接了12单

执法人员查处非法营运车辆

海口

无证开网约车 最高罚3万

已有6000余人拿到资格证 仍有5000余人没通过考试

本报讯 网约车由于方便、快捷，受到越来越多市民的热捧。然而，近日发生的一起“郑州空姐深夜乘顺风车遇害”事件，让网约车的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记者获悉，《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实施以来，已有2辆无证从事网约出租营运的车辆被查，这些车辆将面临1万元至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记者 沈丽焕 文/图

海口目前仍有5000余司机没通过网约车考试

《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2017年7月1日起实施，过渡期半年。该新政要求，从事网约车运营，除了需要挂靠拥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的平台外，司机需要拥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车辆需要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

2018年1月，过渡期结束，不少海口市民明显感觉到网约车变“难约车”。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网约车司机从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低，司机考证不易，又怕被罚，干脆不开了。

为了解决市民出行便利问题，海口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，提出将网约车新政过渡期延长至4月15日。

记者从海口市交通部门了解到，目前通过网约车考试的司机有6000多名，没有通过考试的司机约有5000多名，建议司机尽快报名参加考试，避免上路被罚。

5月以来，海口查处两辆无证网约车

记者10日从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获悉，为规范网约出租车营运市场，一场网约出租车专项整治已经在海口全面铺开。5月以来，执法支队已经现场查处2辆无证从事网约出租营运的车辆。

该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他们已将执法力量全部下沉一线，在汽车站、火车站、机场等交通枢纽加大力度查处违法网约出租车，同时，也在市区各商业区等主要路段开展巡查，对于无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网约车予以严厉打击，一经查实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暂扣车辆并处罚金。

未经许可从事网络预约营运 车主或面临1万-3万元罚款

9日下午，执法人员在海口高铁东站巡查时，发现一辆车牌号为琼A·××××22的黑色现代轿车，停在了火车站门口，执法队员例行上前询问检查，当时车上坐着司机蔡某、乘客周女士及其丈夫。

执法队员调查发现，周女士和丈夫是使用手机APP预约的该车辆，地点从海口滨江路前往高铁东站。司机蔡某的手机上显示，当天他已经接了12个单，但其无法提供车辆的营运证和司机从业资格证，并拒绝配合执法人员做现场笔录。因为蔡某“未经许可从事网络预约营运”，执法队员对该车予以暂扣，将进一步核实后对该车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海口市交通港航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，5月以来，他们已经现场查处2辆无证从事网约出租营运的车辆，这些车辆将面临1万元至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坐到无证网约车，拨打12345反映

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提醒乘客，如果乘坐的是无证车辆，或与预约车牌号和车型不符合的车辆，请保留证据，并拨打12345热线反映，交通部门会及时介入调查，严处无证网约车和为其派单的网约平台。

据了解，该支队还约谈了滴滴等相关网约车平台，告知其对平台内不合规的车辆进行清理，同时积极配合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共同保证海口网约出租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乘客：高峰期想乘坐网约车，难

在海口一家公司上班的潘女士一直是网约车的忠实粉丝，对于网约车越来越难打的现象她深有感触。“以前无论什么时候，真的是想走马上就能走，到后来越等时间越长，现在每到下班高峰期，不要说网约车，出租车都不好打。”潘女士告诉记者，海口最近每天都下雨，每到下班的时候，她就预约“滴滴打车”，谁知等了十多分钟都没约到一辆车，只好去路边打出租车回家。

海口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，自己居住在龙昆南附近，常常需要打车去蓝天路。早晨常常叫不到快车，“别说加价了，系统直接提示，一辆车也没有，想加价也没辙，反倒是出租车更好叫一些。”

司机：竞争少了，单子可能会更多

网约车司机张先生说，现在私家车转网约车比较简单，可是有很多司机并不愿意转。“转为网约车之后，私家车就变成了营运车辆，一年的保险费就得上万，不划算。”张先生说，以前觉得开网约车比较自由，于是，他辞掉工作做起了专职滴滴司机，每天接单8个小时左右，一天收入100元左右。“海口市区本来就不大，一单就赚10元-20元。加上车损和保养成本，除非去机场等比较远的地方，否则根本赚不了多少钱。”张先生说。

“其实网约车司机赚钱很少。比如，乘客付车费45元，司机只能拿到35元，其他的钱都是网约车平台的。”网约车司机王师傅介绍，前几年，网约车平台补贴活动多的时候，他一个月可以赚8000元到10000元，现在少多了，“有些乘客把车上弄得脏兮兮的，我还得洗车。”王师傅说，“新政”过渡期结束了，像王师傅这样的司机反而很期待，“不符合标准的都不敢开了，以后竞争少了，单子应该更多吧。”

相关链接

网约车如何取得合法手续？

从事网约车经营的（平台公司），应当取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；从业车辆必须持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；从业人员必须持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

行政处罚

●违反以上之一的，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未取得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。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：

1.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；

2.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；

3.未履行管理责任，出现甩客、故意绕道、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。

●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：

1.未按照规定携带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；

2.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；

3.违规收费的。